平顶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

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张雷明（市长）

常务副组长：摆向阳（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）

副 组 长：张 弓（副市长）

王 朴（副市长）

魏建平（副市长）

刘文海（副市长）

刘 颖（副市长）

张庆一（副市长）

成 员：郑东丽（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）

张全营（市委政法委副书记）

 张恒昌（市文明办主任）

荆建刚（市发改委主任）

邱红标（市教育体育局局长）

赵会杰（市科技局局长）

史长现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）

石秀田（市公安局局长）

袁银亮（市民政局局长）

陈建中（市司法局局长）

贺大伟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
董汉生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）

陈光明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）

吴跃辉（市生态环境局局长）

黄建军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）

娄文奇（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）

彭 涛（市城市管理局局长）

胡振军（市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
林胜国（市农业农村局局长）

马 丽（市商务局局长）

徐 渊（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）

李自召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）

孙国权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）

周万庭（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）

仝宛鎏（市医疗保障局局长）

吕文卿（市金融工作局局长）

孔 阳（舞钢市市长）

许红兵（宝丰县县委书记、县长）

王景育（郏县县长）

李会良（鲁山县县长）

徐延杰（叶县县长）

陈 晓（新华区区长）

安保亮（卫东区区长）

张 毅（湛河区区长）

甘栓柱（石龙区区长）

刘明毓（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主任）

李 明（高新区管委会主任）

张金常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工会主席）

李俊涛（平高集团纪委书记）

周新峰（河南城建学院副院长）

李 培（平顶山学院副院长）

姚湛波（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

经理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，负责市内5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、协调推进、监督检查、工作考核等工作。魏建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市政府副秘书长娄晓庆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，娄文奇、彭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为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，领导小组下设 6个专项工作组。

一、党政机关专项工作组

组 长：摆向阳（兼）

副组长：张富强（市委常务副秘书长）

 肖元欣（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）

 赵 军（市政府秘书长）

 王淑敏（市政协秘书长）

 周万庭（兼）

专项工作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，负责全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协会、学会、联合会等社团组织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周万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工业企业专项工作组

组 长：张 弓（兼）

副组长：张金常（兼）

李俊涛（兼）

常勤涛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荆建刚（兼）

史长现（兼）

姚湛波（兼）

专项工作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负责市内工业企业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常勤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史长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三、政法社区专项工作组

组 长：王 朴（兼）

副组长：张昌升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张全营（兼）

张建鸿（市中级法院副院长）

何 欣（市检察院副检察长）

石秀田（兼）

陈建中（兼）

袁银亮（兼）

专项工作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政法委和市民政局，负责政法系统和各居民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张昌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张全营、袁银亮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四、商业市场专项工作组

组 长：刘文海（兼）

副组长：王 雷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马 丽（兼）

孙国权（兼）

王国军（市市场发展中心主任）

专项工作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负责宾馆、饭店、购物中心、超市、市场、商铺、商用写字楼等商业机构活垃圾分类工作。王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马丽、孙国权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五、教体医疗专项工作组

组 长：刘 颖（兼）

副组长：周新峰（兼）

李 培（兼）

郭栓谨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邱红标（兼）

李自召（兼）

专项工作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教育体育局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，负责教体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郭栓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邱红标、李自召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六、舆论宣传专项组

组 长：郑东丽（兼）

副组长：张恒昌（兼）

 徐 渊（兼）

舆论宣传专项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，负责生活垃圾治理舆论宣传工作，引导广大市民积极支持、广泛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。张恒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